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30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庚○○

兼法定代理

人 辛○○

丁○○

甲○○

丙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應補繳家事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，請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繳費，或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抬頭註明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」；或使用隨文檢送之多元化規費繳款單繳費（裁判費用為起訴或聲請程式之要件）。

二、遺產繼承拋棄書。

三、聲請人辛○○、己○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

請持本通知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即可)。

四、聲明人庚○○為未成年人，應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簽章。

五、聲明人庚○○為未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人應檢附被繼承人負債超過遺產之證明；或係為子女之利益而拋棄繼承之切結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林怡君